

澎湖縣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澎湖縣政府(90)澎府建管字第 65674 號

- 一、為明定辦理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程序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，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各項活動場所，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、演藝集會場所、攤販集中場或類似場所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展演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及相關技師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建設局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。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 - (三)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安全證明書。
 - (四)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（六個月有效期限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；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；於道路用地申請辦理各項活動者應依「澎湖縣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市區道路管理要點」先取得使用道路許可證明）。
 - (五)現況圖、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。
 - (六)其他必要之設施圖說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期間在五日以內之短期性活動場所（不受構造、規模之限制）或無頂蓋之臨時舞台高度在一.五公尺以下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即可搭建。但應將核准圖說副知建設局列管，免再依第三點辦理申請核准程序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消防設備圖說、交通影響說明送消防局及警察局交通隊審查，經核可後始得施工。但第四點案件，不受此限。竣工後應申請竣工勘驗，經建設局會同消防局勘驗合格後，核發臨時使用許可（憑接臨時電）。
- 七、各項活動使用期滿後應於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；如有正當理由，得報經原核准機關延長拆除期限；逾期未拆除者，應以違章建築論處。
- 八、臨時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期限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，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其使用期限（含原核准使用期限）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。